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9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201,6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0,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9,9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88%，最高成交价为 18.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13,8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3.8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07.0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